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品牌强市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开展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并对其登记注册事项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和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协查协办跨区域案件及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和价格监督统一执法工作。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案件；调查、认定和处理重大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和案件；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

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依法开展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指导消费者协会依法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发展和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质量发展的规则及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提升行动；落实质量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依法开展产（商）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并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违法行为；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包装物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综合监管工作，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和环保标准、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管工作；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人员、作业人员的资格资质。

（八）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市

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跨地区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落实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承担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和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风险监测、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有关问题食品的召回和处置；负责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组织实施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等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承担省知识产权局有关代办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开展中国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和马德里国际商标的申报和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实施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组织量值传递，负责计量检定测试的授权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器具，规范计量行为，组织实施计量检定，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开展能源计

量工作。

（十二）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监督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负责标准化管理和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和行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鼓励企业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十三）负责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和行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对质量检验机构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对管理体系认证、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实验室认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认证、有机产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管工作。

（十四）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经营、使用的监管；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整治；贯彻落实国家检查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十五）配合市委组织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法规科、执法稽查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市场秩序规范管理科，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科、食品药品安全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计量和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等13个科室；下设8个派出机构：河东市场监督管理所、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南郊市场监督管理所、金峰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唐古拉市场监督管理所、昆仑技术开发区分局、察尔汗分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纳入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0.9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8.5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99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80.7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1.6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 740. 98	本年支出合计	3, 755. 88
上年结转	14. 9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 755. 88	支出总计	3, 755. 88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755.88	14.90	3,740.98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55.88	14.90	3,740.98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3,755.88	14.90	3,740.98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55.88	3,545.10	210.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8.53	2,407.75	210.7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18.53	2,407.75	210.78			
2013801	行政运行	1,608.61	1,608.6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5.00		35.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00		9.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1.00		1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41		10.41			
2013850	事业运行	799.13	799.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5.37		14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99	64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99	64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73	24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87	121.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39	279.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74	28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74	28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5	80.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8	33.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11	16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62	21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62	21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62	211.6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3,740.98	一、本年支出	3,755.88	3,755.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0.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8.53	2,618.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99	644.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80.74	280.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1.62	211.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14.90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755.88	支出总计	3,755.88	3,755.8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40.98	3,545.10	19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3.63	2,407.75	195.8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03.63	2,407.75	195.88
2013801	行政运行	1,608.61	1,608.6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5.00		35.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00		9.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1.00		1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41		10.41
2013850	事业运行	799.13	799.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0.47		13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99	64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99	64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73	243.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87	121.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39	279.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74	28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74	28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5	80.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8	33.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11	166.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62	21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62	21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62	211.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5.10	3,216.91	328.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7.22	2,877.22	
30101	基本工资	503.69	503.69	
30102	津贴补贴	861.56	861.56	
30103	奖金	329.38	329.38	
30107	绩效工资	230.84	230.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73	243.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87	121.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63	114.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81	105.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	4.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62	211.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71	149.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19		328.19
30201	办公费	44.08		44.08
30202	印刷费	26.45		26.45
30205	水费	5.29		5.29
30206	电费	8.82		8.82
30207	邮电费	7.05		7.05
30208	取暖费	31.90		31.90
30211	差旅费	35.26		35.26
30215	会议费	3.60		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2		8.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27		35.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2		12.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18		68.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5		40.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69	339.69	
30302	退休费	272.30	272.30	
30303	退职（役）费	5.40	5.40	
30305	生活补助	1.69	1.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30	60.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68		12.92		12.92	8.76	21.74		12.92		12.92	8.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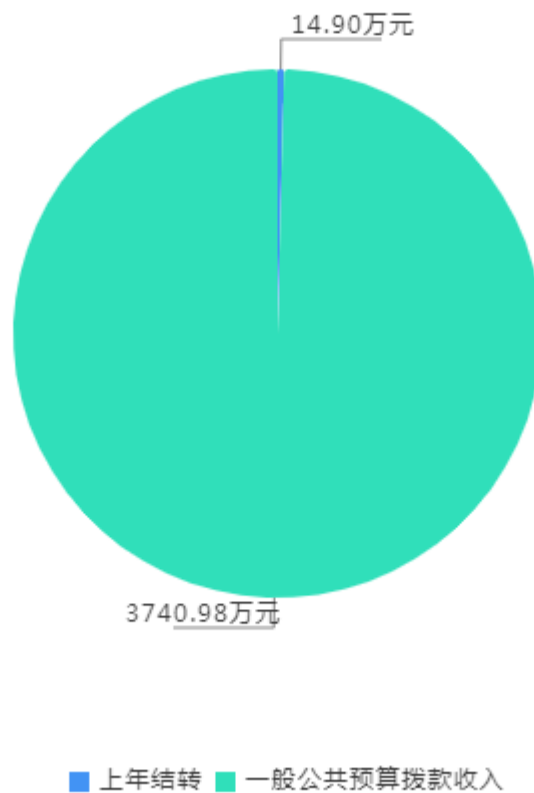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40.98万元、上年结转14.9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18.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4.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0.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62万元。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3,755.88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收入预算3,755.8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4.90万元，占0.4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40.98万元，占9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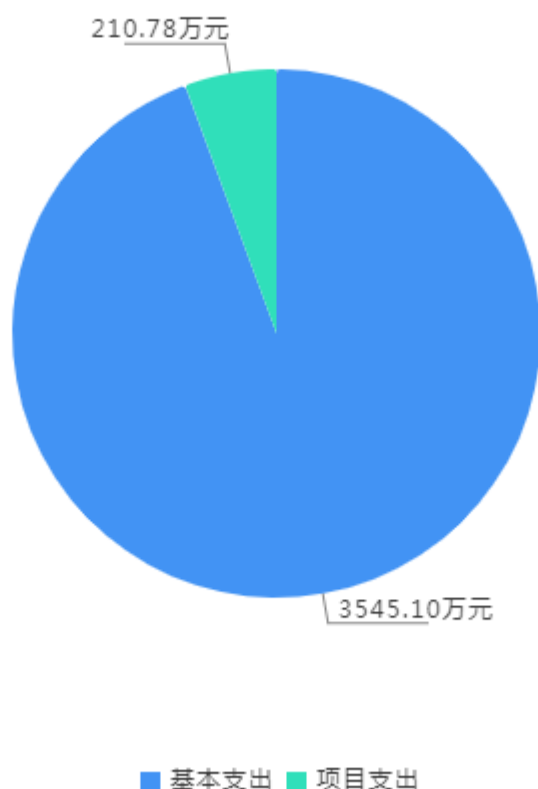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支出预算3,755.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45.10万元，占94.39%；项目支出210.78万元，占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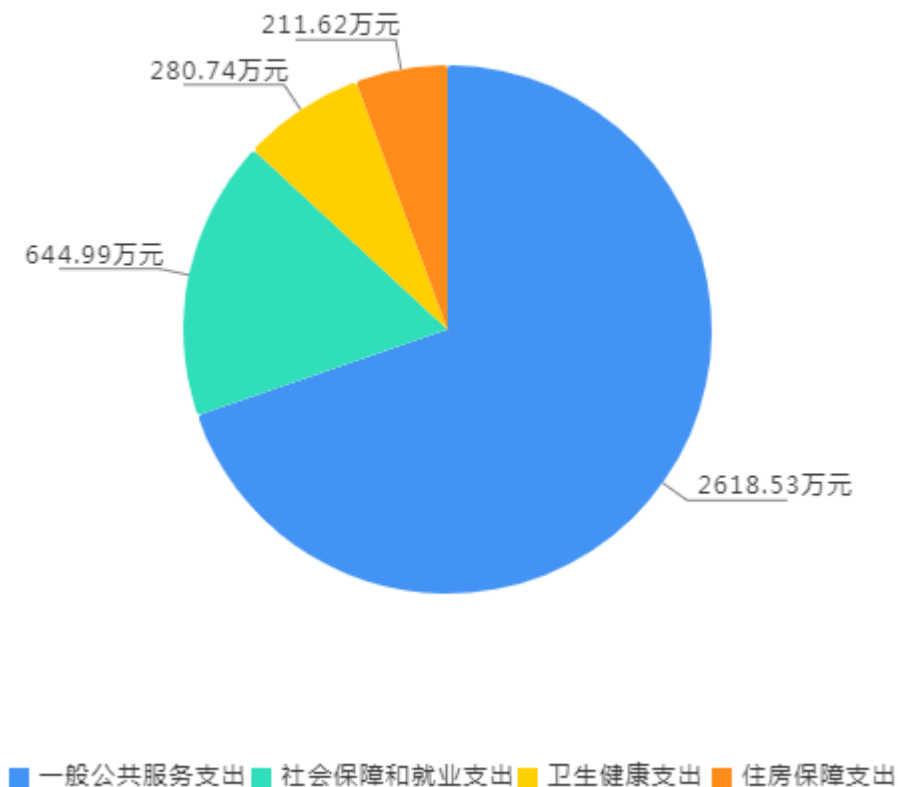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55.88万元，比上年增加554.06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740.98万元，上年结转14.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18.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4.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0.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62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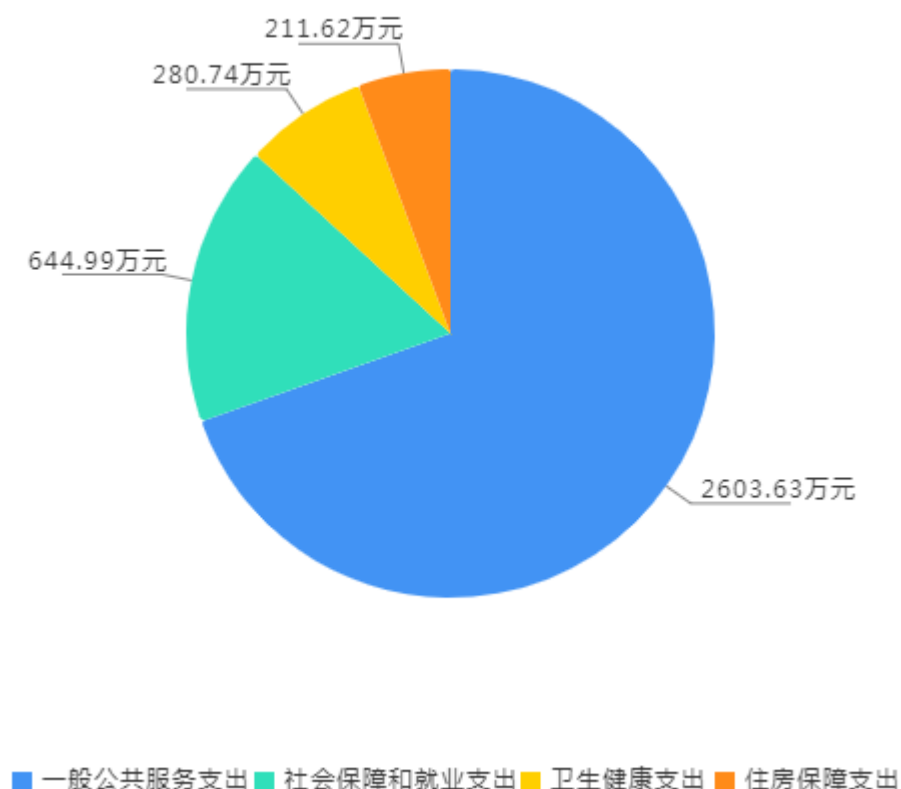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40.98万元，比上年增加554.05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03.63万元，占69.6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4.99万元，占17.24%；卫生健康（类）支出280.74万元，占7.50%；住房保障（类）支出211.62万元，占5.66%。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608.61万元，比上年增加133.52万元，增长9.05%。主要是人员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3年预算数为35.00万元，比上年增加35.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无上年对比数。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万元，增长28.57%。主要是经费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3年预算数为11.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1万元，比上年减少32.59万元，下降75.79%。主要是科目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799.13万元，比上年增加208.94万元，增长35.40%。主要是人员变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30.47万元，比上年减少15.02万元，下降10.32%。主要是经费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43.73万元，比上年增加65.72万元，增长36.92%。主要是人员变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1.87万元，比上年增加32.87万元，增长36.93%。主要是人员变动。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79.39万元，比上年增加85.65万元，增长44.21%。主要是人员变动。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80.65万元，比上年增加18.67万元，增长30.12%。主要是人员变动。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3.98万元，比上年增加9.01万元，增长36.08%。主要是人员变动。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66.11万元，比上年增加32.66万元，增长24.47%。主要是人员变动。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11.62万元，比上年增加49.11万元，增长30.22%。主要是人员变动。

六、关于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45.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16.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3.69万元，津贴补贴861.56万元，奖金329.38万元，绩效工资230.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3.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1.8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4.6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5.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38万元，住房公积金211.6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9.71万元，退休费272.30万元，退职（役）费5.40万元，生活补助1.69万元，医疗费补助60.30万元；

公用经费 328.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4.08万元，印刷费26.45万元，水费5.29万元，电费8.82万元，邮电费7.05万元，取暖费31.90万元，差旅费35.26万元，会议费3.60万元，公务接待费8.82万元，工会经费35.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8.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55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74万元，比上年增加0.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92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8.82万元，增加0.06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人员变动。

八、关于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8.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7万元，增长1.85%。主要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7个，预算金额90.71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市级商品、药品质量抽检专项业务费	6.00	对全市投诉较多、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的重点商品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检验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对本市100批次药品进行安全监督性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通过检验结果对全市药品质量安全进行评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质量监督抽查	≥	30	批次
					出具抽检药品的检验报告	≥	50	批次
				质量指标	商品总体合格率	≥	85	%
					药品检验报告书差错率	≤	0.05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商品、药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好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得到遏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药品监管满意度	≥	85	%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经费	10.41	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类别、经营业态及生产经营规模、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监督管理记录情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并结合监管资源和监管能力，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的不同程度的监督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经营单位新增、变更、延期换证数量	≥	800	户
					餐饮服务经营单位风险分级数量	≥	1000	户
				质量指标	餐饮风险分级公示率	≥	100	%
					食品风险分级管理指标	=	100	%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市场秩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	9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量值溯源专项业务费	5.00	加快完善计量技术创新能力，优化量传溯源体系建设和管理，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提升计量监管实效，完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能力，继续为格尔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计量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租车计价器整机溯源	=	1	套
					出租车计价器本机溯源	=	1	台
					砝码检定装置溯源	=	6	套
					压力类检定装置溯源	=	3	套
				时效指标	溯源完成时限	=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期内溯源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智慧食安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9.00	由中国移动通信青海分公司提供“智慧食安”监管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包含对办公档案管理子系统、监管检查子系统、量化分级管理子系统、移动执法APP应用、协管员子系统、“明厨亮灶”、综合分析子系统等）的正常运行保障及升级服务，同时继续提供移动执法终端使用服务、同时继续提供移动执法终端使用服务、云主机租赁、服务租赁（含出口件宽带、公网IP、托管的防火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全市学校食堂全面覆盖	=	100	%
				质量指标	信息化监管与移动执法终端使用	≥	95	%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有序进行12月底完成	=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健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食用安全抽检监测经费	33.00	严格按照“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计划规定的必检项目和每月十二分之一的进度开展本地区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要求，按照每年度食品安全质量抽验监测数量不少于4人份/千人，确保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国家食品安全战略，确保人民吃的放心”重大要求的具体措施，对完成食品“四有两责”即食品日常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两责有积极推动作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抽检	≥	50	批次
					其他重要食品抽检	≥	100	批次
				时效指标	食品不合格率	≥	2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用农产品合格率与全国水平持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食品安全状况持续好转	定性	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政府购买食品药品安全协管服务配套	25.30	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基础台账4000户以上，每月进行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巡查4000户（次）以上，有效管控食品风险隐患，不断加大打击食品药品违法力度，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基础台账	≥	4000	户
					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基础台账	≥	4000	户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	1	次
				质量指标	按时上报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巡查记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基础台账	≥	12	次
				时效指标	突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及时处置率	=	100	%
					每月10日前上报各类表格	≥	12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基础台账	定性	高中低	
					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基础台账	定性	高中低	
					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基础	≥	30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基础台账	≥	85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0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知识产权系统平稳运行	定性	平稳运行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定性	高中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	=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

（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

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我单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